

教育部

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
成績單

210081	姓名	吳羽潔	報考卷別	A卷
得 分		總 成 績	合格級別	
54		182.5	基礎級	
72				
36				
20.5				

0分，總分合計達160分(含)以上，為通過基礎級；達225分(含)以上為通過初級。
50分，總分合計達185分(含)以上，為通過中級；達250分(含)以上為通過中高級。
00分，總分合計達240分(含)以上，為通過高級；達300分(含)以上為通過專業級。
各級所訂標準分數，核發該級別證書。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分者，即使達標準分數，仍不予發證。

民國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前申請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申請一次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
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(請參照申請表上之
辦理)，並連同本考試之「考試成績單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209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
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」申請複查。

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尚未收到成績單，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(<https://blg.nyc.edu>)
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或洽總
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
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、亦不
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